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办公室 文件

新教厅办〔2021〕5号

## 关于做好2021年新疆区内初中班 入学测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教育局，各地、州、市教育局，兵团各师市教育局：

为做好2021年新疆区内初中班（以下简称“区内初中班”）招生报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名条件

#### （一）报名条件

1. 拥护四项基本原则，自觉维护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遵纪守法，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

2.应届小学毕业生，年龄不超过14岁（2007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学籍状态正常，学籍信息与身份证信息一致。

4.身体健康。

## （二）户籍条件

1.考生及其父亲或母亲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招生对口生源地有常住户籍（2018年1月1日以前迁入）。

2.考生及其父亲或母亲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因工作调动原因在疆内移居造成户籍地区、迁入时间不符合第一条的，经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情况属实，在就读学校报名，按生源所在地录取。

## 二、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报名时间。3月22日10:00至3月30日18:00。

（二）报名方式。考生在就读学校使用“2021年区内初中班测试招生管理系统”网上报名(网址：<http://www.xjzk.gov.cn>)。各教育局在考务管理系统中完善所属学校信息，做好考生的报名服务、招生宣传工作。

## 三、报名程序

（一）报名。考生统一在就读学校参加预报名、资格初审、电子摄像、采集信息。考生及家长对报名信息确认无误后，打印报名登记表并签字。各学校报名点审核确认考生报名信息并分别提交县（市、区）、兵团师市教育局；县（市、区）教育局审核

确认提交地（州、市）教育局；地（州、市）教育局、兵团师市教育局审核确认后，统一编排考场。各地（州、市）和兵团师市教育局于4月1日18:00前向自治区教育考试院提交考生报名信息及试卷征订单（见附件）。报送数据要确保准确无误，一经提交不得更改。

（二）缴费。按照《关于新疆区内初中班招生收费标准的复函》（新计价费〔2004〕1103号）规定，考生报名时须缴纳测试费，缴费标准8元/生，其中各地留存7元/生，上缴自治区教育考试院1元/生。（户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库处，账号：651100851012015000754，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乌鲁木齐二道桥支行，行号：301881000034，汇款备注：考试院—内初班测试。）

####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提高对区内初中班招生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强化责任担当，严格落实工作要求，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加大招生宣传力度。各地要以线上为主、线下为辅的方式，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平台，开展招生宣传，向学生和家长广泛宣传解读招生政策，确保党的教育惠民政策宣传到千家万户。

（三）切实做好报名组织工作。各地、各校要组织符合条件

的学生报名并填报相关内容,认真核对报名信息,确保准确无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考生报名信息和学籍信息进行逐级审核确认。各级各部门要确保考生报名信息的绝对安全,杜绝任何信息泄露隐患。

(四)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各地、各校要按照教育部《中小学校春季学期新冠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三版)》和自治区、兵团、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对疫情防控的部署,坚持“零疫情”“零风险”的底线要求,加强招生宣传、组织报名的疫情防控。认真排查考生家庭情况,对家里无法接收线上宣传的考生,合理安排现场宣传,增加宣传频次,减少人员聚集,做好宣传场地的环境消杀、体温监测、保持间距。以学校为单位,科学、合理、有序组织考生报名以及上报报名数据,加强对报名期间工作人员健康管理,做好体温监测、人员登记,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造成疫情风险,为考生健康考试奠定基础。

## 五、联系方式

### (一) 报名咨询

自治区教育厅:刘鹏 0991—5172056

兵团教育局:巴特库吉利·巴里金 0991—2606410

### (二) 报名数据报送及试卷征订

联系人:冷箭 蒋雅慧 0991—2800638、8752385

### (三) 缴纳测试费

联系人：杨国华 0991—8753314、13669910009

附件：2021年新疆区内初中班测试试卷订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2021年3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2021 年区内初中班测试试卷订单

规格		试卷			答题卡		
		25 份/袋	15 份/袋	5 份/袋	25 份/袋	15 份/袋	5 份/袋
领取 试卷 袋数	语 文						
	数 学						
合 计							

订卷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办）（含区号）：

（手机）：

请各地安排好试卷征订工作，征订订单填写好后，将签字并盖章的订单传真至自治区教育考试院。

2. 应届小学毕业生，年龄不超过14岁（2007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 学籍状态正常，学籍原属义务教育阶段。

4. 身体健康。

## （二）户籍条件

1. 考生及其父亲或母亲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有常住户籍（2018年1月1日以前迁入）。

2. 考生及其父亲或母亲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因工作调动原因在区内被认定为户籍地区，迁入时间应符合相关规定。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在就读学校报名，按生源地所属县、市、区招生。

## 二、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报名时间：自3月21日10:00至3月30日18:00。

（二）报名方式。考生在就读学校使用“2021年区内初中升高中招生管理系统”网上报名（网址：<http://www.jzj.gov.cn>），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核所属学校信息，做好考生的账号和密码、招生管理工作。

## 三、报名程序

（一）报名。考生统一在就读学校参加网上报名，不得自行网上报名。考生报名时，考生及其法定监护人须持户口本、学籍档案、户口本、身份证、中考准考证等材料，在就读学校进行报名。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3月19日印发

印数：二〇份

校对：刘 鹏

---